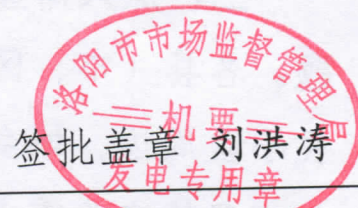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等级 特提 洛市监明电〔2021〕44号 洛机发 号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切实加强网络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切实加强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的通知》（豫市监明电〔2021〕44号）精神，为巩固网络餐饮服务整治成果，进一步降低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加强我市餐饮服务提供者依法经营和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促进餐饮业健康发展，按照省局安排部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排查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各县（市、区）局要对辖区内的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

平台及其分支机构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开展再排查、再督促、再整治。对仍不履行备案义务、入网审查不严格、存在无证无照或使用套证假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证照不公示或公示不规范、配送人员和配送行为日常管理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出重拳、下狠手，坚决依法予以查处。

二、深入排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各县（市、区）局要坚持线上线下联动原则，以学校和居民小区周边、城乡结合部等为重点区域，以小餐饮店、无牌匾标识餐饮店为重点对象，加强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日常监管和巡查。坚决取缔无证、假证、套证经营，重点整治线上“高大上”、线下“脏乱差”现象。严厉查处超范围、超负荷经营，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有关要求采购、加工、清洗消毒及人员、卫生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同时，要同步进行曝光。通过查处一起、曝光一起，达到警示一批、带动一片的效果，倒逼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强化自律意识，提升自身管理水平。

三、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实施综合治理。各县（市、区）局要充分发挥广大消费者、餐饮行业协会、新闻媒体及社会各界在食品安全治理上的作用，尤其要高度重视消费者投诉举报，鼓励公众利用“12315”投诉举报热线电话投诉举报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对举报的线索要及时跟踪处置。要加强与通信、公安等部门的协同合作，实现监管部门之间数据共享，从多种渠道及时发现存在的风险隐患。

要积极运用科技手段实施“以网管网”，探索网络餐饮服务监管新方法、新模式，实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线上线下同标同质。

请各县（市、区）局于2021年3月19日前将隐患排查工作总结及统计表（见附件）的加盖公章纸质版、电子版报送至市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科。

联系人：宋佳

邮箱：lyjianchake@163.com

附件：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统计表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12日

附 件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			数量
排查情况	辖区内已备案的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含分支机构、代理机构）（家）		
	辖区内已备案的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数（家）		
	辖区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数（家）		
	共检查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含分支机构、代理机构）、自建网站（家次）		
	共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家次）		
发现问题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及其分支机构	未落实备案义务（家）	
		未落实审查登记责任（家）	
		未落实公示责任（家）	
		未落实配送责任（家）	
		未落实抽查和监测责任（家）	
		其他食品安全违法违规问题（可列举）（家）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无证、冒用或使用虚假食品经营许可证（家）	
		未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家）	
		未在网上公示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家）	
		其他食品安全违法违规问题（可列举）	

整改 落实 及立 案查 处情 况	约谈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及其分支机构和自建网站（家次）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份）		
	下线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家）		
	取缔无证经营（家）		
	立案数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及其分支机构（件）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件）	
	罚没金额（万元）		
	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件）		